

粤港澳大湾区

概要

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群，当中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九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大湾区总人口逾 7,100 万，本地生产总值逾 1.6 万亿美元，经济潜力庞大。

《规划纲要》

国务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规划近期至 2022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重点策略包括：

- 空间布局，以香港、澳门、广州及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 政策措施包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平台，及实施《规划纲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其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产业，以及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重点

为配合《规划纲要》，行政长官提出特区政府推进大湾区建设的重点工作：

- 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
-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加强大湾区内城市进一步互联互通
- 为香港的优势领域开拓发展空间
- 推动青年创新创业
- 充分利用香港的国际联系和网络，向海外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吸引资金和人才落户大湾区。

大湾区机遇

- 对香港有重要影响的两方面：促进经济产业多元发展，以及打造大湾区成为优质生活圈，拓阔港人的生活空间
- 香港的专业服务优秀卓越，达世界级水平，如法律、会计、建筑及工程服务等
- 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发挥优势，例如香港的国际联系、备受信赖的普通法制度，以及资本、信息和人才的自由流动等
- 于 2018 年开通的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桥，促进跨境商业活动，以打造大湾区城市群「一小时生活圈」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一项独特的自由贸易协议，为所有原产香港的货物提供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两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可在内地享有投资保护和便利，而双方亦同意在 22 个范畴加强经济技术合作。

香港的角色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享有双重优势，既是国家的一部分，同时兼具国际视野并与国际制度接轨

- **金融服务**：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也是主要的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提供全方位国际认可服务，包括银行、融资、投资、资产及财富管理及离岸人民币业务
- **法律服务**：奉行普通法制度，法治稳健，司法独立，香港可作为「交易促成者」及「争议解决者」，以及成为大湾区内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 160 个《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执行。香港亦分别与中国内地和澳门签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商业服务**：香港提供全方位成熟的商业服务，包括市场策划、会计、项目管理及风险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¹及海事（例如船舶融资、海事保险和海事法律及仲裁）方面的专业服务
- **创新及科技**：香港拥有顶尖的专上院校、出色的科研成果、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先进的金融基建，自由流通的资讯及蓬勃的营商环境，有条件成为国际创新及科技中心
- **创意服务**：香港的创意服务，包括设计、市场策划和建筑等，备受国际市场重视。

高层次协作

- 2017 年 7 月 1 日，粤港澳三地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 中央成立了一个由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的高级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大湾区的发展和加强彼此的协调。
- 行政长官亲自担任「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督导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所有司局长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辖下将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并委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专员，负责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跨境合作

- **金融**：
 - 沪深港通及债券通计划连接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
 - 开展「**理财通**」，让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内九市居民可在大湾区跨境投资区内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 **法律**：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法律事务合作安排加强了双方的法律合作和交流。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已在广东省设立合伙联营，并派驻香港律师。香港法律执业者亦受聘于大湾区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 **创新及科技**：
 - 国家科学技术部与特区政府在 2018 年 9 月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加强创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加强与内地的创科合作和交流。双方亦签署研发资助协议，鼓励两地的研发合作。全新的「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已经推出。此外，香港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可申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并在香港使用有关资助
 - 香港正与深圳合作，共同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
- **创意**：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现名「二元桥-深圳前海」）已于 2019 年开幕，成为推动港深两地在设计及创意产业领域进一步合作的交流平台。

新政策措施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中央就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发展推出便利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内地高等院校必须在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对港澳学生一视同仁
- 取消港澳居民需申请在内地就业许可的规限
- 容许在内地就业的港澳人士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后，中央为香港居民推出居住证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发展。

2019 年 3 月 1 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后，中央推出八项措施，分别为：

- 关于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的「183 天」计算方法
- 大湾区各地政府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和紧缺专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差额补贴
- 支持大湾区营运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
- 鼓励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九市创新和创业
- 支持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
-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便利化的改革试点
- 便利港澳车辆进出内地口岸
- 扩大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安排，以及对接项目的实施范围。

2019 年 11 月 6 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后，中央推出十六项措施，包括：

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

- 便利香港居民在大湾区的内地城市购买房屋
- 支持和便捷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
- 推出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容许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保障在粤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子女享有同等教育
-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
- 为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往来粤港澳大湾区各内地城市的便利
- 容许指定港资医疗机构在大湾区各内地城市使用香港注册药物和常用的医疗仪器。

专业界别的扶持政策措施

- 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联营措施、法律顾问措施、特设考核措施
- 进一步扩大建筑业专业人士的资格互认范围
- 扩大港澳建筑业专业人士的执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至内地全境
- 给予保险监管优待政策
- 取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保险公估机构的年期限制
- 支持港澳债券市场的发展（巨灾债券）。

帮助创新及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

- 支持深港科技的创新合作区建设
- 对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实行通关便利
- 放宽内地人类遗传资源过境港澳的限制。

（更新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